



412637S-2021



原阳县豫之星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YYX 0003S-2021

蔬菜干制品

2021-11-04 发布

2021-11-04 实施

原阳县豫之星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原阳县豫之星食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袁丽娜、焦占领。

H N
Q B

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梅干菜、干竹笋、白萝卜干、胡萝卜干、干豆角、红薯干、干芝麻叶、干红薯叶、干红薯叶梗、干菠菜、干黄花菜、干土豆片、干冬瓜片、干茄子片、干南瓜片、干芥菜、干蕨菜、干莴笋、干黄秋葵、干山药、干上海青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分装而成的非即食蔬菜干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干梅干菜、干竹笋、白萝卜干、胡萝卜干、干豆角、红薯干、干芝麻叶、干红薯叶、干红薯叶梗、干菠菜、干黄花菜、干土豆片、干冬瓜片、干茄子片、干南瓜片、干芥菜、干蕨菜、干莴笋、干黄秋葵、干山药、干上海青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种加工干燥后固有的形态，同一品种的规格应基本均匀，呈疏松干燥状态，无粘结	将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4
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梅干菜、干竹笋、白萝卜干、胡萝卜干、干豆角、红薯干、干芝麻叶、干红薯叶、干红薯叶梗、干菠菜、干黄花菜、干土豆片、干冬瓜片、干茄子片、干南瓜片、干芥菜、干蕨菜、干茼蒿、干黄秋葵、干山药、干上海青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分装而成的非即食蔬菜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原阳县豫之星食品厂